

公共區域，導引家長協助學生使用網路。

- (八)100 年度已完成繪製 10 集「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宣導動畫」，提供教師於教學上之導覽賞析及指引說明，以協助學生藉由欣賞前開動畫認識法律概念，提升法治素養，以建構安全、關懷、和諧的學習環境，營造尊重、平等、溫馨的友善校園。

七、感謝委員對於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及校園網路霸凌防制之關心，敬表謝忱。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市售兒童安全帽頭圍過大應儘速提出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36)

林委員就市售兒童安全帽頭圍過大應儘速提出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鑑於我國許多家庭以機車接送孩子上下學，並配合交通部自民國 87 年起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強制施行乘坐機車應配戴安全帽之規定，已於 95 年參照國際標準組織 (ISO) 最小尺碼頭型，增列較小型安全帽標準尺寸，並修正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2396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增訂較小型防護頭盔之型式，規範其頭套內側圓周圍最小為 50cm，並已搭配防衝裝置，應可供 4 至 6 歲之兒童戴用。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從事街頭藝人工作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00)

陳委員就「針對目前『街頭藝人證』實為一不合理之制度，但若無法廢除，以目前各縣市自行規範與管理，導致從事街頭藝人工作者，只能限定在某縣市表演，工作權益重重受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陳委員關切街頭藝人工作權益 1 節，據瞭解，「街頭藝人」普遍被界定為：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個人或團體。所稱「公共空間」係經主管機關（地方縣市政府）公告開放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而「藝文活動」則指音樂演奏、歌唱、舞蹈、繪畫、戲劇、文學、民俗技藝、雜耍、偶戲、工藝、環境藝術、視覺傳達、行動藝術及其他文化藝術之創作或展演。
- 二、誠如陳委員所言，街頭展演藝術因活動場域為公共空間，基於維護交通安全、社會秩序、觀光產業行銷、市容整齊與環境安寧等整體要求，均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地方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對許可種類及數量進行總量管制。
- 三、為拓展街頭藝人表演空間及就業生存機會，陳委員建議有關跨縣市演出、認證作業，立意良佳，惟「街頭藝人」因屬地方藝文自治事項之一環，由各縣市政府自行管理與制定相關配套規

範，可兼顧因地制宜，基於尊重地方自治，本會未便訂定全國一致性標準。

- 四、目前各地方政府在管理上仍存有諸多歧異，尚未有共識，宜由各地方政府先行協調評估是否依地方制度法第 21 條或第 24 之 1 第 1 項規定，以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其他方式合作辦理，另依該法第 24 之 1 條第 4 項之規定本會將予以協助或補助。
- 五、承蒙陳委員對此事項熱忱關注，未來文建會在推動藝文展演政策，除致力鼓勵藝術創作、提升專業展演水準、拓展藝文欣賞人口外，當更著重籲請各縣市政府重視轄區從事街頭藝人工作者權益之保障，俾奠定優質藝文發展環境基礎。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正井就行政機關運用勞動派遣人力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65)

廖委員就行政機關運用勞動派遣人力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業於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施行，該法授權各主管機關可在員額總量高限及彈性調配機制之架構下，依機關業務實際消長情形，靈活配置員額，以符合業務需求；又為因應政府事務多元化之發展，各主管機關均依所主管業務屬性及其內容，審慎檢討評估所需人力性質以決定進用人力類型，是各主管機關除得依總員額法規定，彈性調配各類員額，依現行法令規定，並得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規定，以定期契約進用臨時人員。此外，亦得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以勞務採購方式運用派遣勞工，爰政府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之目的，非單純歸因於政府組織員額精簡等因素所造成，而係期透過彈性用人管道，提高各機關資源合理配置及人力運用效能。
- 二、為督促勞動派遣勞務採購之得標廠商落實勞動法令，以保障派遣勞工權益，行政院已於 99 年 8 月 27 日訂頒「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派遣注意事項），並於同年 12 月 13 日修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具體保障派遣勞工權益，重點如下：
 - (一)派遣勞工工資不受剝削：要求機關將派遣勞工工資等勞務費用列為固定費用，不列入得標廠商之報價範圍，避免派遣勞工遭受剝削。
 - (二)優於法令計算派遣勞工休假年資：要求派遣廠商優於「勞動基準法」併計勞工服務於同一機關之休假年資。
 - (三)均等對待派遣勞工：對於派遣勞工於各機關工作期間之權利義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各機關應本公平原則辦理。
 - (四)機關負有督促派遣業者之責：公部門各機關應督促派遣業者落實勞動法令。派遣業者如因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經機關通知仍未改正，除得終止或解除採購契約，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五)除工資及休假權益之保障外，亦保障派遣勞工可領取至少 1 個月之年終獎金。